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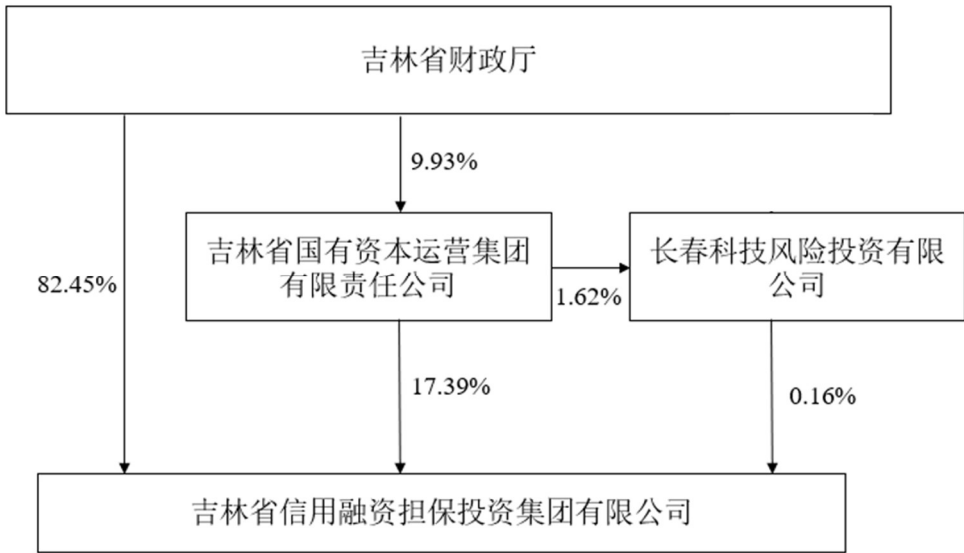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发行人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投资集团改革方案和省金控改革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4〕32号），该批复同意《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改革方案》，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发行人的82.45%股权划入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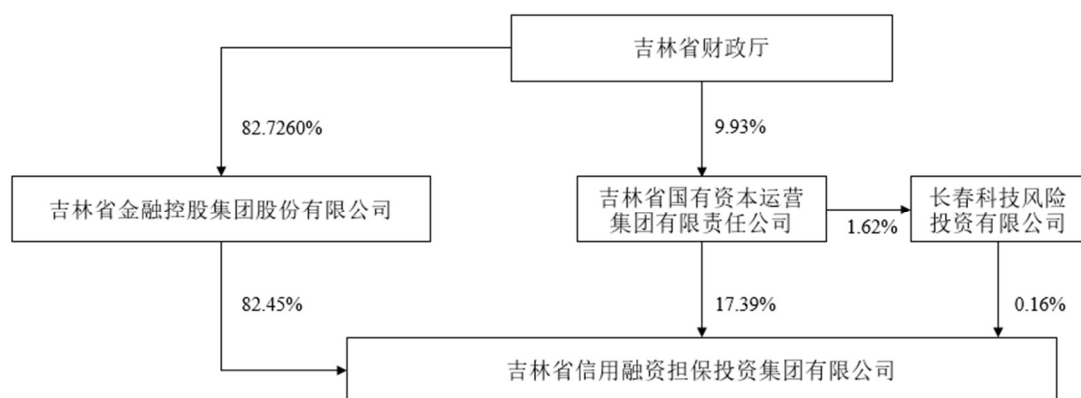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直接持股比例为82.45%，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45%，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林省财政厅。

2、变更后控股股东的情况

(1)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金控集团”）

(2) 法人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4) 注册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6) 注册资本：657,987.145931 万元人民币

(7) 实缴资本：289,452.3278 万元人民币

(8)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林省财政厅

(10) 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主要业务：吉林省金控集团系吉林省财政厅下属国有金融控股企业，通过资产运营、资本运作等方式围绕金融服务业进行投融资合作。主要业务由小额贷款、农村金融和金融中心租售业务构成，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

(12) 其他事项：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吉林省金控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吉林省金控集团资产总

额 11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6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 亿元，净利润 0.7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4.1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6.12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林省财政厅持有吉林省金控集团 82.7260%股权，吉林省金控集团资信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北证券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